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建議

(I)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V)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舉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和日期。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重選董事	6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6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大綱及細則	7
6. 股東週年大會	8
7. 推薦意見	9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
「該等修訂」	指	修訂大綱及細則，藉以(其中包括)(a)反映更改公司名稱；及(b)更新大綱及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有關(i)庫存股份，及(ii)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一致；及(c)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所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51 Credit Card Inc.」更改為「Vala Inc.」，而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
「行政總裁」	指	本公司行政總裁
「本公司」	指	51信用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6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新大綱及細則」	指	連同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新第四次經修訂和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之股份之權力，以及釐定有關已購回股份將持作本公司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通過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執行董事：

孫海濤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珊女士

非執行董事：

鄒雲麗女士

蔣璀璨女士*

高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翔先生

徐旭初先生

壽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1座

24樓2401A室

敬啟者：

建議

(I)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董事

(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V) 建議採納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下列各項之資料：(a)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其中包括)批准(i)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b)有關(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4年6月27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以及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期間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629,984,225股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最多達325,996,845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此外，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授權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增加的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各自將於：(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細則或任何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c)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所須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蔣瑋瑋女士*、高莉女士及壽健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膺選連任董事職務。

上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就重選有關董事所作出推薦意見的理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51 Credit Card Inc.」更改為「Vala Inc.」，而本公司之現有中文雙重外文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因此本公司將不會有新中文雙重外文名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本集團的業務已由初始的51信用卡管家應用擴充至納入其他新興業務界別，當中「Vala」汽車收到國內市場極高的關注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新興業務界別。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集團有關未來發展及更新其品牌的戰略性業務計劃，並相信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會為本集團帶來全新企業形象，繼而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所需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文所載的所有條件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備案程序。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現有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

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所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證券證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繼續為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以本公司新名稱(其將僅為英文)發行的相同數目的本公司證券之用。當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本公司的任何新證券證書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本公司證券的現有證書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證書。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擬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英文簡稱。由於本公司將不會採納中文雙重外文名稱，故將不會採納中文股份簡稱。

5. 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

鑒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近期修訂上市規則，董事會亦建議修訂及重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旨在(a)反映更改公司名稱；(b)更新大綱及細則，使其與上市規則有關(i)庫存股份及(ii)擴大無紙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的修訂一致；及(c)納入若干輕微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已獲其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分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並不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大綱及細則就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藉以採納包含建議修訂之新大綱及細則。建議採納新大綱及細則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至32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以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此外，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投票方式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以本公司名義登記之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並無表決權。為免生疑問，有待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之庫存股份(如有)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一概並無附帶任何表決權。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閣下並非註冊股東(即倘閣下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持有股份)，請直接向閣下的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託受委代表。

董事會函件

倘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透過以下方法聯絡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同類事件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上午7時正仍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如安排般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進行，惟會議地點將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01A室。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有意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就其自身情況承擔風險；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則務請審慎警惕行事。然而，倘並無根據細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u51.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倘適用)。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擬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謹啟

2025年5月12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作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提供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交易所獲證監會認可)購回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而由該公司所有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透過一般購回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

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本公司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於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下列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其經紀不會給予香港結算任何指示以在股東大會上就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投票；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及倘適用)而言，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在各情況下均於股息或分派之相關記錄日期之前)；及
- (iii) 倘該等股份乃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根據適用法律理應中止者)。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629,984,225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通過提呈之決議案授出購回授權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前提下，則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不多於162,998,422股股份。

3. 建議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能會視乎於相關購回時刻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所購回之股份，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有關購回作註銷可使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有所增長，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所購回並持有作庫存股份之股份可在市場上按市價轉售以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為其他目的而轉讓或使用，惟須遵守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股份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股份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4. 建議資金來源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必須在遵照細則及開曼群島之法例之規定，由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買賣規則之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較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狀況，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若干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則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守則規則32之收購。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一起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i)孫海濤先生(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被視為控制合共307,162,73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84%；及(ii)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受控實體被視為控制合共327,352,66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08%。如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且上述各方於回購股份前並無出售任何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且若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則上述各方分別於本公司所持的股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0.94%及約22.31%。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會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之全面要約責任或使公眾持有股份數量減至低於25%。

6. 股份價格

在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每月在聯交所買賣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4年		
5月	0.185	0.118
6月	0.345	0.173
7月	0.280	0.229
8月	0.280	0.225
9月	0.265	0.199
10月	0.280	0.166
11月	0.255	0.203
12月	0.260	0.206
2025年		
1月	0.280	0.232
2月	0.255	0.216
3月	0.265	0.210
4月	0.260	0.213
5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50	0.243

7.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董事之責任

董事將僅根據上市規則、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本附錄一所載之說明函件或購回授權均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9.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之意向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若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授予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蔣瑾瑾女士*，41歲，自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蔣女士*自2018年11月起為杭州之江新實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蔣女士*分別於2005年12月及2007年10月獲得澳洲莫納什大學的商業(市場營銷)學士學位及國際商務碩士學位。

蔣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自2022年4月14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進一步自動續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蔣女士*將不會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享有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蔣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蔣女士*薪酬的一部分。蔣女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蔣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高莉女士，43歲，自2022年4月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高女士自2010年7月起為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湖中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之證券事務中心總監。

高女士於200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大學的經濟學博士學位。

高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自2022年4月14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可進一步自動續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高女士將不會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彼有權享有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及／或

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向高女士授出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而有關購股權及／或獎勵股份將構成高女士薪酬的一部分。高女士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高女士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壽健先生，53歲，自2022年5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壽先生曾任職於杭州市公安局，歷任法制科長及派出所長職位。壽先生自2012年2月起擔任阿里巴巴集團廉正部總監，負責企業執紀督查及廉潔文化建設，彼現任阿里巴巴集團思過崖線綜合部資深總監，負責重大風險控制。壽先生自2019年9月起擔任杭叉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3298）的獨立董事。

壽先生分別於1994年7月取得中國華東政法學院法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10月取得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公共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1996年獲中國國家司法部頒發律師資格。壽先生為中國共產黨黨員。

壽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自2022年5月13日起為期一年之委任函，其可自動進一步重續為期一年，且可由任何一方事先給予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委任函，彼有權享有每年15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以及根據本公司內部規定釐定之酌情花紅。壽先生之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參考當前市場水平以及其責任及表現進行年度審查。根據細則規定，彼須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一次及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的進一步資料

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重選上述董事，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民族及服務任期）而作出，並會充分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裨益。董事會亦已考慮上述董事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角色的承諾。本公司亦已接獲壽健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書，並信納其獨立性。

鑑於上述，董事會相信，以上各董事的教育、背景及經驗能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有助董事會多元化，故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上述董事提出建議。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及概無任何上述董事涉及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項，亦無其他有關重選上述董事之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

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內對「51 Credit Card Inc. 51信用卡有限公司」的所有提述以「Vala Inc.」取代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2.2	<u>「地址」就本細則而言，「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惟公司法或上市規則規定郵寄地址則除外。</u> <u>「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u>
2.3	(c)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詮釋為包括印刷、平板印刷、攝影及以可讀及非短暫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其他方式，或遵照法令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轉載文字的方法，並包括<u>電子書寫或展現方式(如電子文件或電子通訊，倘以該方式陳述)</u>，惟相關文件或通知的提供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例； (m) 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上研討會、網上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u>(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通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如該等問題或陳述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或部分人士(或僅會議主席)聽到或看到，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逐字轉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不論是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u>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o)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對「印刷」、「已印刷」或「印刷本」及「印刷中」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本或電子文本；
- (p) 在細則中對「地點」一詞的任何提述應被推定為僅適用於需要或相關的實體位置的涵義。任何提述由本公司或股東進行金錢交付、接收或支付的「地點」，均不應妨礙使用電子方式進行該等交付、接收或支付。為免生疑問，在會議的涵義中提述的「地點」應包括實體、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允許者)。會議、續會、延會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在適用的情況下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倘「地點」一詞在文義上不合適、不必要或不適用，則該提述應予以忽略，而不影響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
- (q) 本細則提述的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及
- ~~(n)~~(r) 倘股東為企業，本細則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3.4 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文，並於佔至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投票權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上以該等親身或以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並投票的持有人至少四分之三的股票權通過的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兩名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至少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的人士，且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在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a)普通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及(b)任何有關購買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或條例進行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受制於《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法規，本公司將有權力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而有關權力可由董事會按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且董事會釐定進行購買的任何方式將就《公司法》而言被視為已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謹此獲授權就自股本或根據《公司法》就此目的而可予授權的任何其他賬目或資金購買其股份作出付款。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獲進一步授權持有任何已購回、已贖回或已交回股份為庫存股份，而毋需就各情況通過董事會的獨立決議案。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12.3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之日在本公司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中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投票權(按每股投一票基準計算)的股東(包括屬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應有權通過將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訂明的任何事項及／或於會議議程中添增決議案(如有)。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將予在其後21日內舉行的大會，則請求人自身可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現場會議，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彼等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14.9	委任代理人的文據(包括電子或其他)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可能包括電子書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管理人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20.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方式於世界任何地點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續會或延期會議及規範會議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議程所需的法定人數。如無另行指定，董事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而言，獲董事委任的替任董事需取代該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如獲一名以上董事委任為替任董事，則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需分別計入其本身(如果該替任董事本身為董事)以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但本條並非許可董事會會議的召開可以僅由一名人士親身出席)。董事會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通過電話、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等方式舉行，但前提是所有與會者均可通過聲音與所有其他與會者進行即時交流。董事按本條上述方式參加會議被視為親自出席會議。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25.23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否則可以支票或股利單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支付任何應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支票或股利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則郵寄至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每張按上述方式寄送的支票或股利單的受款人須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自行承擔，付款銀行兌現該等支票或股利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利單代表的股息和／或紅利妥為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利單是否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是否為偽造。為免生疑問，任何應付的現金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31.1

(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之內的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作出或發出，均應以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信息或以其他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形式，而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任何該等通知及文件在作出或發出時，可採用以下方式：

- (a) 可採用專人交付方式送達有關人士；
- (b) 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送或留存於上述地址；
- (d) 按照交易所的規定藉於適當報章或其他刊物(如適用)刊登廣告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c) 在本公司已遵守就取得該等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而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在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或傳送至有關人士根據細則第31.1(5)~~31.3(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
- (f) 在遵守不時生效的法規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的前提下，取得相關人士之同意(或視作同意)，可在毋需任何額外同意或通知下，把通知登載於本公司的網頁或聯交所的網頁，及／或向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公佈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頁可供有關人士查閱(「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之規定並在其允許之情況下，以寄送方式或任何其他方式提供予該等人士。
- (2) 可供查閱通知可藉由除在某一網站登載外的以上任何方式發出。[特意刪除]
- (3) 如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知，而如此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 (4) 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擁有任何股份的權益的各人士，均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前，就有關股份正式發送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特意刪除]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5) 根據法令或細則的規定有權自本公司接收通知的各股東或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夠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除非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上市規則》)以及細則條款另有規定，本公司可僅提供任何通知、文件或公佈的英文版，或可同時提供英文版及中文版。

31.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於其投郵日期之翌日視為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分之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明含有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之證據；
- (b) 倘以電子通訊方式發送，將視為從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的服務器傳輸當日送達；
- (c) 倘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將於其首次於相關網站登載當日視為已由本公司發出或送達，惟上市規則註明不同日期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視為送達日期將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或規定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發，將於該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登載而有關人士有權查閱或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已送達或交付有關人士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的事實及時間，即為決定性的證據；及
- (e) 倘於報紙或本細則允許的其他刊物上作為廣告刊登，將視為於該廣告首次登載之日送達。
- (f) [特意刪除]

31.3

-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且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之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之人士充分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予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之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之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享有上述權利之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電子或郵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之方式發出通知。

細則編號**建議修訂(顯示對組織章程細則之變動)**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51信用卡

51 CREDIT CARD INC.

51 信用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51信用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統一會議中心10樓3室以實體會議形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接納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蔣璀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高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壽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滙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其酬金將會與董事會議定；

及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額外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份」，每股為一股「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並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全部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所載之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授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與釐定該等法例或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有關之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倘上市規則允許）釐定是否將有關已購回股份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其須遵守並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所有其他就此適用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法規進行；
- (b) 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本公司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在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獲授予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有關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獲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特別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7.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並以此為條件，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51 Credit Card Inc.」更改為「Vala Inc.」，而本公司之現有中文名稱「51信用卡有限公司」將不再採用(「**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按其認為就實施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合宜或權宜而為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及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備案。」
8.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7項決議案且新公司名稱獲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記入公司名冊後，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2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現有第三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四份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以在大會上提呈之形式，其註有「A」字樣之文本已在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週年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當中載入通函附錄三所述之所有建議修訂)，以取代及摒除現有大綱及細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生效，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情以實施採納新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51信用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海濤

2025年5月12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彼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上述大會（即2025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11時15分前）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c) 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 (d)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所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e) 就釐定股東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於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必須不遲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倘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極端天氣狀況或其他同類事件於上述會議日期上午7時正仍生效，則有關會議將如安排般於2025年6月5日（星期四）上午11時15分進行，惟會議地點將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24樓2401A室。股東應自行決定是否有意在惡劣天氣狀況下出席上述會議，並自行就其自身情況承擔風險；倘彼等選擇如此行事，則務請審慎警惕行事。然而，倘並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存在法定人數出席，則上述會議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在其網站（www.u51.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公告，通知股東改期後的會議日期、時間和地點（倘適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h)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僅供識別